

一、營業銷售金額占台北地區所有百貨公司總營業銷售金額達百分之三十之百貨公司甲，對其交易相對人有下列約定：

1. 所有在該公司設專櫃販賣商品之廠商，其商品之售價不得高於該商品在其他百貨公司之售價，如有違反，甲公司將行使撤櫃權利，並得請求該商品售價二十倍之違約金。
2. 所有供貨廠商須保證其供貨給甲公司之價格為「最優惠之價格」，如有不實，則供貨廠商應支付甲公司其價差二十倍之違約金。

問甲公司上述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40分）

二、甲以「Budejovicky Budvar」商標，指定使用於啤酒商品申請註冊，並核准商標註冊在案。嗣後乙以甲之系爭「Budejovicky Budvar」之商標圖樣，與其所有之「BUDWEISER Label (with words)」、「BUD」等商標圖樣，構成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規定，據以提出異議。該異議事件，經商標專責機關審定，認為異議不成立，其理由略謂：系爭審定「Budejovicky Budvar」商標圖樣，係由外文 Budejovicky Budvar 設計而成，而據以異議之註冊商標之圖樣，則由單純之外文 BUD 或 Budweiser 與長方形圖飾聯合組成，其外文雖均有 BUD，惟多數字母不同，外觀可區辨，讀音亦有差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及連貫唱呼之際，非屬近似之商標，難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或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乃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

請回答下列問題：（30分）

- （一）請就前述實例問題，針對商標近似與混淆誤認之虞兩者之關係及其判斷之原則，從我國商標法之規定、實務見解及學理觀點詳加論述，並請抒己見。
- （二）倘若甲所製造之啤酒，係未經同意而使用乙依法受到保護之技術方法而製造之啤酒。試問：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以法律保護其權利？

三、甲電影公司拍攝一部電影，聘請獨立作曲家乙為該電影配製主題音樂，乙答應之，但雙方並未特別就著作權之歸屬加以約定。電影製作完成後，甲將該影片交由丙電影院放映之，由於該片內容甚受觀眾喜愛，賣座甚佳。乙見該片獲利頗豐，覺得和其當初所得之報酬不成比例，深覺委屈，乃請求甲按照獲利比例再為適當之給付，甲拒絕之，認為該片賣座和乙之音樂無關，純係因甲之強力宣傳所致。乙轉而向丙請求之，主張丙未經其同意而公開演出其音樂著作，若丙不同意支付權利金，將控告丙侵害著作權。丙自認該片是經由合法途徑取得，並無任何侵權情事可言，因而亦拒絕支付之。試問該音樂著作之權利歸屬如何？對於乙之主張，甲和丙之抗辯分別是否有理由？（30分）